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切實反映[編纂]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狀況。

	於2016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7,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7,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87,000港元計算，已就2016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3,686,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股新股和[編纂]的新股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計及2016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發行的[編纂]股新股)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另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